

东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东湖区财政局

东湖区物价局

东教字〔2017〕17号

东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鼓励、引导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洪府发〔2013〕44号）、《南昌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洪教义教字【2016】16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具有办园资质、面向大众、行为规范、收费合理、质量较高的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申报、认定、管理和奖补等工作

二、认定条件

第四条 幼儿园设置应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及幼儿园布局规划，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及相关证件，并依法登记。

第五条 办园条件基本达到《江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城市地区幼儿园规模原则不少于6个班，农村地区不少于3个班，并按年龄科学分班定额。班额一般为：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

第六条 开园一年以上且年检合格。

第七条 幼儿园必须依据《会计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任用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合理设置会计岗位，明确岗位职责。会计人员必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八条 幼儿园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收支分开，账目清楚，收取的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经费预算和决算，应提交园务委员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保教费、住宿费实施最高限价管理（见附件1），根据市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限价要求，幼儿园在此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区发改委、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其他有关规定按《南昌市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以及管理的意见》执行，伙食费实行毛利率控制，具体毛利率控制标准按照保本原则核定。

第十条 幼儿园的经费由举办者筹措。举办者应当为幼儿园保育和教育、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以及维修、扩建、设备设施添置等提供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第十一条 教职工人数按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备，师幼比合理，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资待遇，并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保育员、保健人员、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并具有相关岗位资质，应根据幼儿园规模配备专职安保人员。

第十二条 实施科学保教，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教育内容符合《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及《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要求，无“小学化”倾向。

第十三条 办园规范，无乱收费行为，无安全事故，家长、社会对幼儿园认可，满意度较高，社会评价良好。

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方可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三、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年4月底前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成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每年5月底前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初步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并将认定结果汇总后上报市教育局。

第十六条 市教育局在收到各县（区）初评结果一个月内，对各县（区）认定的A、B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抽评，抽评数不低于县（区）认定数的10%。市级抽评结果与县（区）认定结果不一致的，以市级评定结果为准。

第十七条 市级抽评通过后，每年7月份由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官方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公示期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等，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与其签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履行相关手续，正式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授予“XX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X类）”牌匾。

第十八条 区教育局每年8月底前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备案。

四、政策保障

第十九条 对符合本办法并经所在区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按照规定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培训教师等多种方

式予以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园长、骨干教师等从业人员培训，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安排。

第二十一条 采取公办示范园与民办园结对帮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水平。

五、管理监督

第二十二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分类管理，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办园条件、保教质量、管理水平、收费标准等因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为A、B、C三类。

根据《南昌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标准》得分为总分85%以上的为A类；得分为总分80%至84%之间的为B类；得分为总分75%至79%之间的为C类。

第二十三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辖区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等级进行分类支持。

第二十四条 建立公示制度。区教育部门每年定期通过政府相关网站和新闻媒体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补助资金只能用于改善办园条件、补充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培训教职工，不得挪作他用。区教育部门每年对民办幼儿园的补助资金用途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安排补助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教育、财政、发改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实行园务、财务公开，严格按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等费用，禁止以特长班、兴趣班等形式向家长乱收费。脱离普惠性资质的民办幼儿园，在政府资助和收费标准

上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二十七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管和指导，实行动态管理，对出现办园行为不规范、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学前教育规律、保教质量严重下滑、要求幼儿统一购买教材和幼儿读物、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乱收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恶意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要取消或收回当年补助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南昌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最高收费限价

附件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服务委托协议（参考样式）

东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东湖区财政局

东湖区物价局

2017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南昌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最高收费限价

最高收费限价 类型	保教费 (元/生·月)		备注
	城区	县城	
A 类	800	550	A 类且获得“省、市示范幼儿园”称号的,收费标准可相当或略高于此标准,但上浮不超过 10%-20%
B 类	600	450	B 类且获得“省、市示范幼儿园”称号的,收费标准可相当或略高于此标准,但上浮不超过 10%-15%
C 类	400	350	

注:寄宿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在日托制幼儿园的基础上上浮 30%。

附件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服务委托协议

(参考样式)

甲方: **** 教育局

乙方: **** 幼儿园

根据《南昌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办法》，经审核，甲方认为****幼儿园的办学资质、办园质量和财务管理符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基本条件。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认定****幼儿园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签署服务委托协议。

一、幼儿园基本情况

****幼儿园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占地面积 平方米。幼儿园的产权属于 ，房地产登记证号为 。幼儿园最大办园规模为 个班，可容纳约 名幼儿。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乙方办学规模，确定乙方服务区域为 ，并对乙方下达招生任务。

(二) 按当地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每年向乙方核拨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补助。对于幼儿园因执行同类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而带来的办园经费不足，甲方还可以采用专项补

助、派驻公办教师等多种方式给予资助。

（三）对乙方办学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督导评估，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对幼儿园进行财务审计。

（四）保证乙方教职工在职称评定、评先评优、业务进修、教学研究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同等权利，积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服务区域内的学龄前儿童，提供公益性学前教育服务，比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收费。

（二）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配备幼儿园设施设备，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水平。

（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选聘园长、保教人员、后勤人员等，享有幼儿园内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自主权，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及福利待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四）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坚持保教结合、游戏为主的原则，遵循学龄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学龄前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幼儿园的财务和资产管理，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教育、审计等部门对幼儿园的财务、资产情况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六）不得转让、出租、转包、分包幼儿园。

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变更合同所签署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招生区域，履行公共服务义务的；
- 2、乙方抽逃或挪用办园资金的；
- 3、乙方因违规办学等原因，年检不合格、评估整改不合格，或被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4、乙方未能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
- 5、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甲方确定的招生服务范围严重超出乙方办学规模和服务能力；
- 2、甲方未能以经费资助、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等多种方式对乙方予以扶持；
- 3、甲方未能保证乙方教职工在职称评定、评先评优、业务进修、教学研究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同等权利的；
- 4、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五、特别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年。合同期满前 2 个月，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续约。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向所属教育、财政、物价部门各备案 1 份。

本合同涂改无效。

甲方（盖章）：

***教育局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幼儿园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